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助理助學金獎勵表**

一、為確實評量本校學生申領兼任研究(臨時)助理助學金之服務表現，特訂定本表。

二、實施對象為兼任研究(臨時)助理，兼任研究(臨時)助理應於排定之服務時段填寫學習紀錄單，送交負責之計畫主持人核閱。

三、評量學習表現之不同，分為五個等級給予獎勵。

|  |
| --- |
| 助學金獎勵表 |
| 級數 | 獎勵 | 事實 |
| 第一級 | 助學金3,000元以下 | 服務公勤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良者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 |
| 第二級 | 助學金3,001-5,000元 | 熱心助人、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者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 |
| 第三級 | 助學金5,001-10,000元 | 勤勞刻苦，戮力達成任務，著有成效者。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 |
| 第四級 | 助學金10,001-20,000元 | 積極進取，認真負責，具有優異成效者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 |
| 第五級 | 助學金20,001-35,000元 | 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主動解決困難，事蹟卓著者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 |